



MSSB/MIS\_01/2024

2024年9月17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三方支付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香港海關（「海關」）請金錢服務經營者注意內地公安部最近舉行的新聞發布會<sup>1</sup>，當中報告了為打擊澳門「換錢黨」<sup>2</sup>衍生的嚴重罪行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發布會重點闡述公安部與澳門治安警察局攜手打擊跨境貨幣兌換集團。該等集團經營數個犯罪網絡，進行的非法活動包括洗錢和平行交易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地下錢莊。

由於內地、香港和澳門不僅地理位置相近，而且金融活動有密切聯繫，海關察悉並關注該等犯罪集團在鄰近地區進行的洗錢活動對金錢服務業所造成的高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跨境匯款服務，尤其是短期客戶要求進行的匯入服務，可利用作犯罪得益的轉帳管道。此外，由於罪犯可藉使用第三方支付進行交易以掩飾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非法資金的來源，**接受第三方**<sup>3</sup>支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更大可能遭到利用。

具體而言，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客戶可能正為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應格外留神。此等交易可能有一個或多個可疑交易訊號讓金錢服務經營者產生合理懷疑。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偵察或妥為處理明顯的可疑交易訊號，即可能違反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亦可能因涉及有關洗錢活動而須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本通函的目的

海關持續監察有關金錢服務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趨勢，並適時發布指引及通函以協助業者識辨可疑交易及對風險趨勢保持警覺。有關接受第三方支付的漏洞，本通函旨在：

- 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負上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指引》）所列的現有責任；

---

<sup>1</sup> 新華通訊社新聞報道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ianbo/bumen/202407/content\\_6961469.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ianbo/bumen/202407/content_6961469.htm)

<sup>2</sup> 為便於分類，「換錢黨」指非法向個人及實體提供大額貨幣兌換服務，以及向澳門賭客提供高利貸服務的非法團體。此等非法團體旨在透過非法為賭客兌換大額港幣現金，繞過內地有關外幣兌換管制措施及海外扣帳卡提款限額的規例。

<sup>3</sup> 就本通函而言，「第三方」指客戶以外的任何人。



- 就至今已識辨的常見可疑交易訊號／潛在較高風險因素提供例子；以及
- 列出預期的規管標準，以促進金錢服務經營者管理有關洗錢風險的合規情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責任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可疑交易訊號／潛在較高風險因素，並嚴格覆核和加強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包括：

- 《條例》附表2第5(1)(b)條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現金及非現金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藉以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條例》附表2第5(1)(c)條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識辨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
- 《條例》附表2第23條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防止《條例》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
- 《指引》第3.2段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設立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有效管理和減低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相關的風險，並在識辨出較高風險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和減低風險；以及
- 《指引》第4.4.5段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有跡象顯示屬個人的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向該客戶進行適當查詢。

### 可疑交易訊號／潛在較高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若交易付款人是屬於第三方的姓名／名稱，或匯款似乎與該客戶的慣常業務／活動不符，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要求客戶就匯款的性質作進一步解釋。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保持警覺，留意可能引起其本身或其職員合理懷疑交易有非法目的的可疑交易訊號／潛在較高風險因素。

以下是可疑交易訊號／潛在較高風險因素例子清單（非詳盡無遺）：

- 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客戶的認知和經驗，或不符合相關業務交易的目的，例如接收／發出的匯款與相關的經濟活動、來源地或人士不相稱；
- 多名客戶看似試圖規避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合謀將一項交易拆分為低於客戶盡職審查門檻的兩項或更多的交易；



- 多名看似沒有關連的客戶採用一樣的交易模式（例如將資金轉帳至同一名個人的帳戶）；
- 指示以現金支付方式從香港以外地方轉入大額金錢或向香港以外地方轉出大額金錢。如匯款人或收款人是非居民街客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的一次過交易，則情況更為可疑；
- 作出交易的客戶代表第三方卻與該第三方沒有適當的業務關係；
- 多名看似沒有關連的客戶授權同一個第三方（非受規管人士或實體）向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指示，經由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項活動；
- 客戶在沒有可信的商業理由或解釋的情況下，進行由第三方資助的頻繁或大額資金轉帳；以及
- 客戶不能應要求立即提供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

#### 主要管控措施的預期標準

本科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適當和有效的管控措施。該等措施應能處理上述風險並符合《條例》和有關指引及通函<sup>4</sup>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並實施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在有需要時了解其客戶、識別交易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偵察潛在非法活動、進行及時的進一步查詢，以及報告可疑交易。

下方列出主要管控措施的預期標準，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覆核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減低與使用第三方支付進行資金轉帳有關的風險方面是否充分：

- 一般事宜
  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嚴格評估風險，以免不慎牽涉刑事罪行或暴露於法律及合規風險。具體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確立每名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真實及全部身分，並認真考慮拒絕第三方支付。
  2. 接受第三方支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清晰詳細的政策及程序予以審查，並確保須經過管理層嚴格審批方可接受第三方支付。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有效傳達所有有關職員，並經嚴格合規監察計劃執行。
  3. 金錢服務經營者如無法設立充分的管控措施以減低第三方支付本身附帶的高風險，從而符合有關規管性規定，則不應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

---

<sup>4</sup> 另請參閱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客戶盡職審查相關監管工作中的發現](#)及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與交付渠道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政策及程序

4. 第三方支付應僅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和在合理地符合客戶狀況和一般商業作業手法時才獲接納。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並處理包括以下各項的事宜：
  - (a) 第三方支付可獲接納的特殊及合法情況和其評估準則；
  - (b) 用以識辨涉及以第三方支付作資金交易的監察系統及管控措施；<sup>5</sup>
  - (c) 用以評估第三方支付是否符合接納的評估準則的盡職審查程序（如適用）；
  - (d) 更嚴格監察涉及第三方支付的客戶帳戶，並在識辨出任何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報告；以及
  - (e) 專責實施上述政策及程序的經理或職員。
5. 為能盡早識辨支付資金來源，本科強烈鼓勵金錢服務經營者要求客戶指定其本人名下的銀行帳戶進行所有支付。如此，金錢服務經營者就能更容易確定資金是否來自客戶本人，在執行第三方支付前亦能更容易完成所需盡職審查程序以判斷是否接納該第三方支付人。

● 評估第三方支付的盡職審查程序

6. 評估第三方支付的盡職審查程序應包括：
  - (a) 嚴格評估使用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及需要；
  - (b) 因應風險程度採取合理措施，以(i)核實第三方的身分；以及(ii)確定第三方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c) 就接納第三方支付取得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內擔任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職位的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及
  - (d) 記錄盡職審查程序期間取得的查詢結果、核對證據，以及接納第三方支付的批准。
7. 鑑於並非所有第三方支付人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sup>6</su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對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方進行更嚴格的審查，並確立相應交易所涉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資金來源<sup>7</sup>。

---

<sup>5</sup> 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向客戶取得證明文件（如銀行結單及通知書），以確定款項是否來自第三方。

<sup>6</sup> 一般可視為具有較低風險的第三方例子包括客戶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實益擁有人或聯繫公司，或受規管金融機構。其他第三方則具有較高風險。

<sup>7</sup> 資金來源指個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涉及的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作為業務關係一部分的投資、存款或電傳／匯款的金額）的源頭。追查資金來源不應僅限於了解資金從何轉帳，亦要知悉衍生資金的活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實質的資料，足以確立已獲取資金的由來或理由。



8. 若客戶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難以核實、客戶在進行支付前無法就第三方付款人的身分提供詳細資料作核實之用，或一個第三方向數名看似沒有關連的客戶付款或從數名看似沒有關連的客戶收款時，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格外留神。<sup>8</sup>

- 持續監察

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加強對涉及第三方支付的交易之持續監察，並特別注意與第三方交易有關的可疑交易訊號。<sup>9</sup> 識辨出潛在可疑交易時應及時作跟進查詢及進一步調查。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第三方支付人即真正實益擁有人的可能以及從而產生的風險保持警覺。如有懷疑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理由，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職員培訓、備存紀錄及客戶溝通

10. 應向負責評估第三方支付是否合理並符合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政策及程序內列出的接納準則（包括可接納的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例子）的職員提供清晰和充足的導引。
11. 應妥為記錄評估第三方支付期間取得的查詢結果、核對證據，以及接納該次支付的批准。
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清楚告知客戶其處理第三方支付的政策，包括拒絕或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接納第三方支付的政策，以及客戶須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款項來自第三方和核實第三方支付付款人資料的規定。

本科強烈建議金錢服務經營者覆閱海關發出的忠告通函，評估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需要加強，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管控措施，以期減低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並履行有關責任。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法定及規管性規定時，海關會根據情況，毫不猶疑地採取執法行動、紀律處分及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並調查所有就此發現的重要事項及不足之處，包括有理由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明知而促成第三方支付的情況，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因程序及管控措施不足等原因而看似未能偵察任何可疑交易訊號並作出相應行動的情況。

---

<sup>8</sup> 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不曾用於核實身分的額外身分證明文件、數據或資料，進一步核實第三方的身分。

<sup>9</sup>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交易監察系統應就第三方支付定義全面的可疑交易訊號。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如就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